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102號

原告 林瑞德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周基煌、王宇宸間請求塗銷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先位聲明第1、2項，備位聲明一之第2、3項係依代位之法律關係及民法第767條之規定請求被告就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全部面積1070.28平方公尺暨其上同段156建號建物全部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撤銷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、分割登記、基地號變更登記，上開聲明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各該部分訴訟之最終目的均為一致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系爭不動產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據，惟原告起訴未於訴狀載明系爭不動產起訴時實際交易價額為何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查報系爭不動產起訴時實際交易價額，或提出系爭建物最新房屋稅籍資料供本院作為核定之依據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雅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書記官 丁于真